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饶育蕾：_____

金湘亮：_____

刘爱明：_____

2017 年 9 月 6 日